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第 3 至 5 職等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／甄試類別【類組代碼】：3 職等／財產管理人員【55807】

專業科目(二)：民法總則及物權　　**＊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②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**橫式**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，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**。
③應試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～9 及＋－×÷√%= ⋅ ▶ +/- C AC TAX+ TAX- GT MU MR MC M+ M-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，**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該科扣 10 分。**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限制行爲能力的大學生爲下列行爲，其法律效果各如何？試具理由分別說明之。

（一）訂立購買簡易型筆記電腦契約。【8 分】

（二）訂立房屋買賣契約。【8 分】

（三）主張抵銷債務。【9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欲興建商業大樓，誤以為乙所有之某筆土地是商業用地，乃出高價向乙購買，並分別給付價金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。在請領建築執照前，甲發現該筆土地早已被列入學校建築預定地。請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甲購買土地的意思表示，究竟是意思表示錯誤，或是動機錯誤？【8 分】

（二）甲得以何種理由撤銷其購買土地的意思表示？【8 分】

（三）甲撤銷其購買土地之意思表示後，甲、乙各得行使何種請求權以分別恢復價金、土地所有權？【9 分】

題目三：

建築物區分所有人間之規約或其他約定，對於區分所有人的繼承人、區分所有權的繼受人（因法律行爲而受讓區分所有權之人）各有無拘束力，試分析回答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因出國旅遊，恐其祖傳名畫遭竊，將該名畫寄放在乙處。某日，丙竊取該畫，暫置宿舍。數日後，同住之丁，因缺錢孔急，竟竊取該畫出賣給善意之第三人戊，並且已經交付完畢。請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甲得否向戊請求返還該名畫？【6 分】

（二）乙得否向戊請求返還該名畫？【6 分】

（三）丙得否向戊請求返還該名畫？【6 分】

（四）若在丁將該名畫交付予戊之前，即為丙發現。請問：丙得否請求丁返還該名畫？【7 分】